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刊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其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更新」或可能獲「更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186,492,340股新股份，以結清本公司於買賣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肇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1）16,538,000股普通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完成）項下之應付代價35,498,817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限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即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為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

林靜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榮祥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林繼陽先生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26樓261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

**緒言**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一般限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10%一般限額；及
- (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10%一般限額，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自採納日期以來，10%一般限額一直未經更新。現有10%一般限額為40,000,000股股份。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可供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就授出的購股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

##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日期）起之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之購股權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	40,000,000 (附註)	4.63%
已行使	-	-
已失效／已註銷	-	-
未行使	40,000,000	4.63%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該等購股權包括授予兩名合資格參與者及三名董事（分別為林霆女士（執行董事）（「林霆女士」）、林靜儀女士（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吳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之購股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3%）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承授人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林霆女士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2196港元	8,000,000
林靜儀女士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2196港元	8,000,000
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2196港元	8,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2196港元	16,000,000
合計：					<u><u>40,000,0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之因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吸引並挽留優秀僱員，並為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推動本集團業務順利發展。

自採納日期起，10%一般限額一直未經更新。誠如本董事會函件「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日期）起之購股權詳情」一段所述，已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已不可再根據現有10%一般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因此，除非10%一般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亦不能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作此擬定用途。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更新10%一般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限額。

###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4,000,000股。

授出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總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6,4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代價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10%一般限額（如經更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5,049,234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之條件

更新10%一般限額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限額；及
- (b) 獲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謹此授出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10%一般限額」)，惟於按照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10%一般限額」)(就計算10%一般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a)段所載之經更新10%一般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使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受限於該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26樓261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惟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